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 8 人，实际与会董事 8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回购价格、方式及有限期限

1、回购主体：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份的，回购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具体回购方式及有限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

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联系传真：024-56598785

邮箱：securities@tatec.cn

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

三、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